



» 研究生招生
» 最新消息
» 硕士层次
» 博士层次
» 招生简章
»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学术学位博士
» 专业学位博士
»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往年招生简章
» 参考信息
» 硕士层次
» 博士层次
» 院系联系电话
» 网上报名系统
» 周边交通及住宿

输入关键词

### 2012年双证全日制软件工程硕士（珠海项目）招生简章

2011-07-24 综合处-研招办

为了更好地适应珠海及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我校研究生院珠海分院2012年拟主要面向珠海及珠三角地区收全日制的软件工程硕士（Software Engineering）专业学位研究生30人【以下简称：软件工程硕士（珠海项目）】。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

#### 一、总体说明

为满足企事业单位对各种信息类相关高级人才的需求，北京师范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的培养目标，主要是面向软件工程及软件相关领域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的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需掌握所从事工程领域的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能力；掌握一门外语。

软件工程硕士珠海项目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2012年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后学籍属于北京师范大学，学习、生活地点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网址：<http://www.bnuep.com/>）。工程硕士属专业学位，所有学员均需缴费上学。学员可自愿选择是否将人事档案迁入北京师范大学。凡人事档案迁入北京师范大学的，其户口亦可迁入北京师范大学（临时集体户口），毕业后按有关政策就业派遣。人事档案不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其户口不能随迁，毕业后回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工作。教育管理专业学生均不转人事档案，不迁户口。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由北京师范大学颁发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北京师范大学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 二、招生人数

本项目主要面向珠海及珠三角地区招生，全国其他地区符合报考条件者，亦可报考。2012年我校珠海项目计划招收工程硕士30人。

#### 三、报名条件及报考程序

#####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修完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②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 （4）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即2011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如果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满足第（3）条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条件的，可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其余的党校本科学历不能报考。
  - （6）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 （7）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就读学校同意报考的证明，并在录取前先办理原就读学校的退学手续。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5.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7. 我校工程硕士不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

#### (二) 报名程序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的报考条件，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

2. 报名分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现场摄像确认两个步骤。考生须于2011年10月10日—31日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报名，并于2011年11月10日-14日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照相和报考信息确认。未进行现场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

注意：网上报名时，报考学校请选择“北京师范大学”，报考院系选择“研究生院珠海分院”。

#### 四、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

##### 1、初试

(1) 初试时间：2012年1月中下旬（具体日期以教育部统一规定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 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码为085212）的初试考试科目有四门，具体如下：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满分100分）；

②201-英语一（满分100分）；

③302-数学二（满分150分）；

④879-程序设计与数据结构（满分150分）。

上述初试科目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数学二为全国统考科目，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

879-程序设计与数据结构科目参考书：《数据结构》（C语言版），严蔚敏等，清华大学出版社。

##### 2、复试

(1) 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底4月初。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复试内容：面试、笔试及上机（笔试部分：为软件工程）。

(3)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相应能力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4) 复试比例及权重：实行差额复试。具体复试办法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

(5) 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 3、资格审查与体检

报考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考生复试时须提供如下材料：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学位证书者一并提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毕业证书，进修本科课程成绩单。

无论何时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请点击进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

##### 五、录取

我校录取工作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经资格审查合格、复试合格的考生，依照初试和复试成绩，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未被我校录取、初试成绩符合国家划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可按国家有关政策向其他招生单位申请调剂录取。

##### 六、培养目标与学制

北京师范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的培养目标，主要是为各类信息技术开发企业，特别是计算机相关企业、软件信息产业公司、数字媒体技术公司、物联网及嵌入式系统相关单位、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的计算机软件教研部门等单位培养软件技术研发项目经理、软件产品研发和计算机管理方面的高级人才。

软件工程硕士（珠海项目）研究生从2012年9月开始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以全日制方式学习，学制2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年，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6个月，在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完成。硕士论文工作时间（从开题到答辩）不少于半年。

##### 七、学费、住宿及其他

双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培养和非定向培养两种。其中非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

生，人事档案必须转入北师大，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北师大，毕业后根据国家就业政策就业，按就业三方协议将档案、户口派遣到签订的就业单位。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户口均不迁入北师大，毕业后派遣回录取时确定的定向委培单位工作。

软件工程硕士（珠海项目）研究生学费标准为4万元。学费分两学年平均缴纳，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足额缴纳学费后，才能注册。研究生院珠海分院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对优秀学生进行奖励。

软件工程硕士（珠海项目）研究生学习、生活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全日制考生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提供统一宿舍。住宿费标准：二人间2800元/人.学年；宿舍内设施：带卫生间、阳台、空调、每人一套组合式家具，包括：钢架床、衣柜、写字台、书架等；每间宿舍一部IC卡电话，每人一个宽带网接口。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珠海市有关管理规定，统一参加珠海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学生也可以自费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人事档案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学生，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入学时可向银行申请每年不超过6000元的助学贷款。是否获得贷款，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 八、招生信息、咨询、联系方式

1.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书目、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可在北师大研究生院主页（网址为：<http://graduate.bnu.edu.cn>）查询，请及时关注。

2. 准考证由考生自行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我校不再寄送。

“初试成绩单”和“复试通知”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并下载，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

3.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参考书或办理邮购业务。

4. 咨询电话及联系方式：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咨询电话：（010）58808156，传真：（010）58800519；办公地点：主楼A区（西侧）二层211室；通讯地址：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邮政编码：100875。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珠海分院咨询电话：（0756）6126909，传真：（0756）6126553；办公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乐育楼A207室；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发展部科研与研究生事务办公室，邮政编码：519087。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